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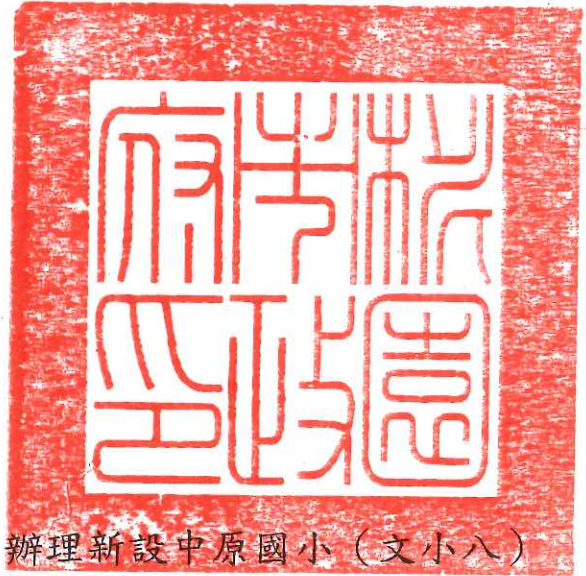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05171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、五



主旨：為本府（改制前桃園縣政府）辦理新設中原國小（文小八）工程案內，本市中壢區老街溪段2512-1地號土地（重測合併前興南段中壢老小段210-8地號），面積0.000496公頃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651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桃園縣政府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教育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前臺灣省政府78年4月20日78府地四字第147976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65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2512-1地號，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地價補償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110年9月30日前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
- 八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3月11日至110年4月9日止公告30日。
- 九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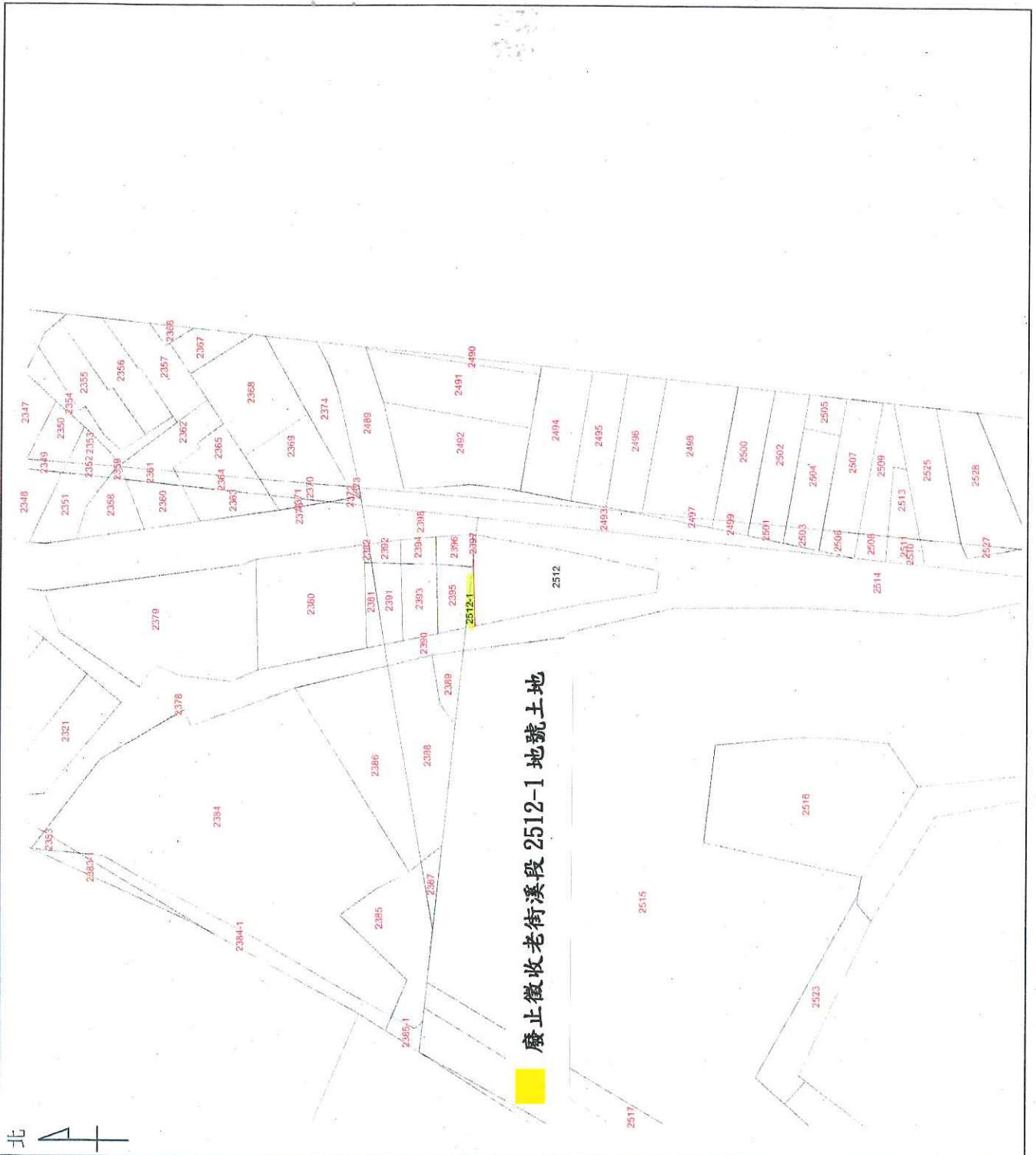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(改制前桃園縣政府)辦理

新設中原國小(文小八)工程

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

北



廢止徵收老街溪段 2512-1 地號土地

土地坐落	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2512 地號	
	日期	110年 1月 12日
收件	字號	110年中地測丈字008800號
複丈日期	110年 1月 9日	
附記	<p>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盤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</p>	
說明		

比例尺：1/500